

暨南大学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暨教〔2019〕88号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教书育人及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，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教学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据本办法奖励的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、教材等。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教学成果指以暨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。在我校从事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或集体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（含本科生教育、研究生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）的，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教学成果奖。原则上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人。

第四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

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；成果为教材（包括电子教材）、著作等出版物的，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截止时间为推荐获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2.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。

3.主要完成人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4.同等条件下，向长期从事通识教育必修课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倾斜。

5.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。根据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产生的成效、校内外推广范围，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个等级。具体每个等级奖励数额视当届教学成果质量、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第六条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成果，学校分别一次性奖励12000元、8000元、5000元，并颁发“暨南大学教学成果奖证书”。奖金颁发给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，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分配。

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，学校组织评审工作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由项目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，包括：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、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2.成果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。成果所在单位的二级党组织对主要完成人的师德师风提出鉴定意见。成果所在单位将鉴定意见、申请书、成果及有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。申报教学成果奖必须由成果所在单位组织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3.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，拟获奖成果上报校领导审批后公布。对公布的成果权属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从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获奖项目中，择优推荐参加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。

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有关材料归入获奖教师个人业务档案，并作为评定职称、评选暨南大学教职工荣誉奖项等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获得本奖励的，经核实后，予以撤销，追回奖金和证书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暨南大学

2019年11月26日